

关于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保密说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现提交的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为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该工艺为母公司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研发，不为公众所熟悉且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公司要求内部职工均需遵守公司的技术保密制度（附件1），并签署保密协议（附件2），依附于研发工艺生产的产品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性并为公司带来每年数亿元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实用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因此，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生产工艺，具有保密性、秘密性、实用性及价值性，具有商业秘密的基本特征，可定性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

我单位对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工作的保密要求为：受理公示期间在公开网站屏蔽商业秘密内容后，可公开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开展的过程中电子稿及纸质稿全本均可对各专家、技术评估人员、审核人员公开，但是相关接触人员不可对外公开项目报告涉及的商业秘密，报告仅适用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建设单位：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1 技术保密制度

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药城科技园

电话 Tel: 86-760-88580200 传真 Fax: 86-760-88580201

文件名称	技术保密制度			编 码	RD-001-01	
	页 数	1 / 3	实施日期			
制订人	卢国丹	审核人	孙伟	批准人	孙伟	
制订日期	2017.03.01	审核日期	2017.03.10	批准日期	2017.03.10	2017.04.01
制订部门	总经办	分发部门	所有部门			

1. 目的：建立技术保密制度，防止公司研发项目等各项技术资料和数据泄密。

2. 适用范围：适用于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有部门。

3. 职责：全体人员执行本管理制度。

4. 内容

4.1 保密资料的归档

4.1.1 保密资料的范围

4.1.1.1 所有产品申报注册资料，包括申报注册临床研究资料、申报注册产品证书或申报注册生产资料、补充资料、补充申请资料等，包括实物资料及电子资料。

4.1.1.2 原始记录、包括各种记录本(工艺、质量研究、检验记录等)、照片、胶卷、分析图谱以及电子资料。

4.1.1.3 各种与产品申报注册有关的审批意见、通知及批件，包括审查意见、补充资料通知、各类批件、产品证书等。

4.1.1.4 产品质量标准及使用说明书、包装、标签等

4.1.1.5 供试样品、对照品及相关技术资料。

4.1.2 所有内部资料由研究所指定兼职或专职人员统一保管)，各类资料均应登记在册，软盘、优盘、光盘等数据盘应单独、妥善存放。

4.1.3 项目负责人对申报注册资料的归档负责。

4.1.4 所有申报注册资料必须保持成套性、完整性，由交接双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

4.1.5 产品申报注册资料必须在上报的同时存档，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各1套。

4.1.6 完成申报注册资料1周内必须将原始记录存档，原始记录包括各种记录本(工艺、质量研究、检验记录等)、照片、胶卷、分析图谱、包括软盘等电子资料。



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药城科技园

电话 Tel: 86-760-88580200 传真 Fax: 86-760-88580201

文件名称	技术保密制度	编 码	RD-001-01
		页 数	2/3

4. 1. 7 完成新产品投产后，所有工艺资料、内控质量标准等资料应及时归档。
4. 1. 8 取得产品证书、生产批件后一周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将所有申报注册资料（原件）移交公司档案室。
4. 1. 9 归档地点：项目实施、完成地。
4. 2 申报注册资料的保管与借阅
4. 2. 1 资料要求排列整齐有序，严禁借阅人自取自放。
4. 2. 2 资料至少一个月清点一次，做到帐物相符。
4. 2. 3 借阅、查阅资料，须经研究所领导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4. 2. 4 临床前的申报注册资料、申报注册资料原件、原始记录一般不得借阅；仅供该项目负责人提取利用，但应及时归还。
4. 2. 5 所有资料一般不得复印，确有必要复印其中部分内容时，由研究所领导签字同意，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复印，但必须在当天尽快归还。
4. 2. 6 借阅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周，否则应由保管人员查验资料，确认完整后可办理续借手续。
4. 2. 7 借阅者不得在所借资料上涂改、乱划、污损、撕页、折卷，更不得发生缺页或丢失事故，否则将按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借阅者责任。
4. 3 电脑的使用及电子档案的保密制度
4. 3. 1 所有电脑均应设定开机密码或屏幕保护密码，多用户的电脑使用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
4. 3. 2 电脑中的各项目申报注册资料不得一直处于“共享”状态，如果需要共享时，必须设置密码，或设定用户权限，以限制用户；用毕，立即取消共享状态。
4. 3. 3 所有申报注册资料电脑存盘实行“一 U 一硬”制度：即每套资料均要保存一个 U 盘、一个硬盘。不得多存，以防混淆和泄密。
4. 3. 4 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的资料（包括软盘、优盘、光盘等）必须专人专柜保管。



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药城科技园

电话 Tel: 86-760-88580200 传真 Fax: 86-760-88580201

文件名称	技术保密制度	编 码	RD-001-01
		页 数	3 / 3

4.3.5 以服务器形式管理时，各科研人员以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服务器，对所有的申报注册资料均保存在服务器上，自己的密码不得透露给他人，也不得打听他人的密码。

4.4 奖惩

4.4.1 对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机密的行为均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4.4.2 保管人因保管不善，或项目负责人使用保密资料时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无意或故意造成资料泄露，均被视为泄露公司机密行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4.4.3 及时制止他人泄露技术秘密或举报他人泄密属实者，公司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药城科技园第四幢厂房第二层 206H 室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760-88580200

乙 方：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并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秘密信息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期限

- 1、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存续期间，并溯及到乙方虽未办理入职手续但因面试、实习、试用已接触甲方秘密信息的阶段；
- 2、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至秘密信息经合法途径公开之日止。

二、保密内容和范围

1、本协议的秘密信息是指甲方或甲方的旗下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关联企业拥有或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未向公众披露的管理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及技术信息等，无论该信息以何种形式储存和保管。若乙方无法判断是否属于秘密信息，须提交甲方判断，甲方具有认定保密信息的最终决定权。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有关行业发展、商业市场分析、商业伙伴、竞争对手、商业计划、管理方法、人事及管理架构等方面的情报和资料；
- (2) 产品研发计划、产品方案、设计图纸、技术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方法、软件程序代码、操作手册、技术诀窍、研发记录、技术检测实验报告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申报计划及资料等；
- (3) 财务信息、税务信息、各类财务报表，以及各种经营分析数据、报告等；
- (4) 项目报批报建中涉及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



- (5) 市场销售政策、销售信息、产销策略、营销方案、客户资料等；
- (6) 各种招投标文件、资料、合同文件；
- (7) 人事档案、薪酬水平及方案、人力资源自行开发课程、公司规章制度、各类会议纪要等；
- (8) 内部网刊载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 (9) 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
- (10) 其它甲方未书面明确同意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并以善意且不低于保护自己财产程度的注意义务保护甲方的秘密信息：

- (1) 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
- (2) 乙方不得探听与本职工作或业务无关的秘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查阅、复制甲方技术文件、文档、磁盘、图纸或其它保密资料；
- (3)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许可，乙方不得将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带离出该载体的保管、存放地点；
- (4)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许可，乙方不得将所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公开或向未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的第三人披露；
- (5) 乙方离职时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复印件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带走或保留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介质，而不论该介质的所有权是否属于甲方。
- (6) 乙方不得许可或者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许可”是指：以出借、出租、赠与、转让等方式处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
- (7) 乙方不得非为甲方利益使用保密信息的内容；
“使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保密信息自行或为他人利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产品、技术开发。
- (8)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漏或由于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9) 非经允许在任何情况和任何时候(包括离职后)均不能将甲方之保密信息用作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用途。

(10) 公司保密制度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知识产权的归属

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责、接受甲方指派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所创作产生的技术专利、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它商业秘密信息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依法享有署名权。

2、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3、乙方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申请、注册甲方享有权利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注册与甲方商标、企业名称等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企业名称、字号、网络域名等。

4、若甲方合并、分立、解散、终止，甲方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秘密等归甲方之母公司所有或者由甲方董事会做出处理决定。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泄露甲方秘密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甲方可给予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扣薪、降职、直至辞退等纪律处分。

2、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遭受之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额按下列方式计算：

(1)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上所述方法难以计算的，则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及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使第三方所获的利益。

(3)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包含在损失赔偿之内。

3、乙方违反本协议泄露甲方秘密信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先通知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或合作关系。



4、乙方违反本协议泄露甲方秘密信息而涉嫌犯罪的，甲方依法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司法机关申请限制其离境，直至该争议被解决为止。

六、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2、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主要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SJ-42-318-08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委托方: 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18年3月5日

签订地点: 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白薇路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和平
项 目 联 系 人：	张和平
联 系 方 式：	电话、邮件或上门联系
通 讯 地 址：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白薇路
电 话：	0760-23812345
传 真：	0760-23812345
电子邮箱：	zsb@163.com
邮 政 编 码：	528437
受托方（乙方）：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周俊波
项 目 联 系 人：	周俊波
联 系 方 式：	电话、邮件或上门联系
通 讯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2 号
电 话：	027-57700000, 027-57711111, 027-57722222
传 真：	027-57700000
电子邮箱：	57700000@163.com
邮 政 编 码：	43007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并支付编制服务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在中山市南朗镇新建一个生物产品生产厂，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且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进行评审。甲方委托乙方在对项目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制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报广东省环保厅开展技术审查、审批。

第二条、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文件”），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取得同意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

第三条、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首笔工作经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扩建项目详细调查，并在 2018 年 2 月 10 号前协助甲方完成第一次公示；
2. 在 2018 年 3 月底完成环评报告初稿，组织专家内审（如合同签署日期滞后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则顺延），协助甲方完成第二次环评公示。
3. 在 2018 年 4 月底上报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完成项目专家评审；
4. 在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上报广东省环保厅审批；
5. 在 2018 年 6 月底前通过广东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约定义务，对乙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双方协商顺延工期；若项目发生重大调整，对合同工期造成影响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工期。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工作经费。
- (2) 提供所需资料：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需的部分基本资料，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内容如下：

- ①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② 项目平面总体布局图；

在本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需的其他部分基本资料，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内



容如下：

- (3) 项目工艺流程图；
 - (4) 与环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 (3) 其它方面：
- (1) 配合乙方现场工作并提供方便。
 - (2) 配合乙方组织《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家评审。
 - (3) 配合乙方组织《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
- (4) 甲方以《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得广东省环保厅同意建设的环评批复为最终成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交成果：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 (2) 保证编制的《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 (3) 负责组织《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专家内审。
- (4) 负责上报《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到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并获通过；负责上报《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到广东省环保厅并获通过。
-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完成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 (6) 对本项目的所有文件、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乙方不得外泄，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泄密责任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费用与支付

1. 合同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以上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报酬、补助、办公、设备、差旅、交通、协调、报告编制、现状调查、公众调查、专家评审费、税金及完成环评审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署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合计人民币 45,0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会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frac{1}{3}$,合计人民币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省环保厅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10%,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乙方在收到甲方技术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定的开票单位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3. 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70704010402156429
纳税识别号：91420106MA4KJL5U5U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违约金约定

(1) 无正当理由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应按进度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应在如数支付合同约定的进度费用同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费用的利息，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额的 10%;

(2) 若由于非甲方提出合同暂停、终止合约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合同被解除、终止，乙方在扣除实际支出的第三方费用外（以发票、合同或专家劳务费签字单为准）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的全部余款；若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工作计划的延期，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额的10%；

(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而影响工期要求, 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 但工期如果超过3个月, 则需要按合同经费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政府政策变化行为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条、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向履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履约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把环评需要保密的内容明确下来，超出书面明确的内容，乙方不承担书面保密范围以外的秘密。

第七条 成果提交与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环评报告》一式五份及电子光盘版一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编制好《环评报告》并通过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专家评审，获得省环保厅的同意建设批复。

第八条、争议条款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中山百盛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签名) : 张丽平

乙方
(盖章) :

中南安全环境技
术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签名) 张斌

签约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